發佈：2014-10-13, 週一 17:08
點擊數：2102

近來頂新集團於一年內發生三次食安問題，雖然高雄市政府已要求其停工，然而此一處分顯然不足以嚇阻黑心企業，在美國對於連犯三次之刑事犯罪，有所謂「三振條款」，亦即不得免除死刑或減免刑責，甚至應予加重，而目前政府之處置及立法，顯然無法有效解決問題，筆者建議如下：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opinion/paper/821083

Phoca PDF